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威唐工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唐工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威唐工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张昊

_____ 年 月 日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